

◎ 二、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起改為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，應取得何種報支憑證辦理核銷？

答：

- (一)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268 號函示略以：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後，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外，於收到繳費款項後將另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上傳雲端。爰 105 年 1 月後將改由買受人(含政府機關)繳費後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，或至公用事業建置之電子發票會員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訊。
- (二) 復查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 8 點規定略以：各機關依公用事業費款(如水電費、電信費、瓦斯費等)之繳費通知單繳納款項者，得以繳費通知單作為支出憑證；赴公用事業營業處所或代收機構繳納者，並應檢附取得之繳款證明。
- (三) 準此，依前開規定，各機關繳納公用事業費款，如以繳費通知單繳納款項者，得以繳費通知單作為支出憑證；赴公用事業營業處所或代收機構繳納者，應檢附取得之繳款證明。如各機關核銷上開公用事業費款，另需取得電子發票相關資訊，得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，或至公用事業建置之電子發票會員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訊，俾憑辦理。